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秦桂森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

提议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会议的地点、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的投票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8,7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3%，股东窦崇舟缺席会议。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					
1-1	《2025年度审计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二〇二五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8,76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永大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秦桂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n Guis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雨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us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